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51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5 号），涉及我市 5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一、东莞市沙田晟华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饭碗”

（一）东莞市沙田晟华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饭碗”（消毒日期：2025-11-04），检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6〕15-15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

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饭碗”大肠菌群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清洗、消毒饭碗时，清洗、消毒不彻底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整改，严格规范食品制作流程，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晟华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饭碗”（消毒日期：2025-11-04），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永平路 21 号的“东莞市沙田康喜餐具清洁服务部”，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二、东莞市沙田湘广餐饮铺使用的“碗”

（一）东莞市沙田湘广餐饮铺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11-06），检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6〕15-16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碗”大肠菌群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消毒柜使用年限久，消毒效率下降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整改，重新更换消毒柜，同时加强员工培训，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三、东莞市沙田那是家餐饮店使用的“复用消毒餐饮具（碗、杯子、勺子、碟子）”

（一）东莞市沙田那是家餐饮店使用的“复用消毒餐饮具（碗、杯子、勺子、碟子）”（消毒日期：2025-11-04），检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6〕15-1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复用消毒餐饮具（碗、杯子、勺子、碟子）”

大肠菌群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清洗、消毒饭碗时，清洗、消毒不彻底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整改，严格规范食品制作流程，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晟华餐饮店（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复用消毒餐饮具（碗、杯子、勺子、碟子）”（消毒日期：2025-11-04），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永平路21号的“东莞市沙田康喜餐具清洁服务部”，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四、东莞市沙田黎富蔬菜档销售的“山药”和“大芋头”

（一）东莞市沙田黎富蔬菜档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12-17），检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东莞市沙田黎富蔬菜档经营的“大芋头”（购进日期：2025-12-17），检出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及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壹佰贰拾元肆角（¥120.4元）；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贰拾元肆角（¥420.4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6〕15-2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山药”和“大芋头”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山药”和“大芋头”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山药”和“大芋头”。该批次“山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及“大芋头”镉（以Cd计）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山药”和“大芋头”在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过量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黎富蔬菜档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12-17）和“大芋头”（购进日期：2025-12-17），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社区桥头市场批发菜档33号的东莞市厚街锦明菜档，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五、东莞市沙田郭爱伟农副产品档销售的“橄榄”

（一）东莞市沙田郭爱伟农副产品档销售的“橄榄”（购进日期：2025-12-18），检出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戊唑醇，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三氯蔗糖、戊唑醇、乙酰甲胺磷项目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及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及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壹佰叁拾元贰角（¥130.2元）；以上罚没款合计陆佰叁拾元贰角（¥630.2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6〕15-2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橄榄”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橄榄”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橄榄”。该批次“橄榄”三氯蔗糖、戊唑醇、乙酰甲胺磷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橄榄”在种植过程中农药、添加剂使用过量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郭爱伟农副产品档销售的“橄榄”（购进日期：2025-12-18），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下桥水果批发市场处的一个档口，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3日